**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申請使用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0439115300號訂定

壹、目的

為本市通譯服務供需提供媒合平台，跨越語言溝通障礙，強化多語言服務資源，本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彙整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設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及服務窗口：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辦)

參、通譯人才資格要件：具備曾參加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通譯人才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具翻譯（含口譯或筆譯）中文及外語（如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日本語等）能力，並經本市公、私部門單位推薦(推薦名冊如附表1)。

肆、資料庫建置及維護作業：

一、資料庫建置：

1. 本資料庫通譯人才資料建置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並填具同意書（格式如附表2），始得登錄。
2. 專辦負責建置資料庫系統平台，並規劃通譯人才資料欄位。
3. 本資料庫由專辦指派專人審核各單位申請及使用管理。

 二、資料庫維護：

1. 由專辦對本資料庫定期檢視管理，每年函請本市公、私部門單位推薦通譯人才，依推薦名冊更新本資料庫，以確認及維護本資料庫通譯資料之正確性。
2. 通譯個人資料(包含聯繫方式、專長語言及可服務行政區等)有變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單位或通譯本人主動通知專辦進行更正或補充。

伍、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

1. 申請方式：
	1. 單次申請：本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得依其業務需求填寫「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服務申請表」（格式如附表3）申請通譯服務，專辦於5日內依申請表審核並回覆申請單位（格式如附表4），使用單位需於通譯服務完成一週內回覆服務結果調查（格式如附表4）。
	2. 專案申請：申請單位倘非單次需求得函文依專案需要申請；函文內容應敘明申請目的、通譯人員服務項目及特殊服務需求(如需夜間或假日陪同通譯等)、維護通譯人員個人隱私資料管理方式等內容，由專辦依申請內容審核通過後提供。
2. 通譯服務項目
3. 文字翻譯：以新住民服務相關文宣為限(含多語言版本活動課程、服務措施宣導簡章等)，由專辦提供具筆譯專長之通譯人員名冊，並由申請單位逕行聯絡，若有涉及個人隱私文件或申請補助用途之文件，不受理委託。
4. 陪同通譯：需提前7日填寫申請表，視服務地點所屬行政區及服務內容，由專辦提供該行政區通譯人員名冊，並由申請單位逕行聯絡，視通譯能力、意願及時間安排而定。
5. 注意事項：
	1. 私部門單位，係指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社團。
	2. 通譯服務計費參考標準
		1. 文字翻譯費用計算：
			1. 中文翻譯外文以外文字數計，外文翻譯中文以中文字數計，每字以1.7元計。
			2. 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630元整。
		2. 陪同通譯費用計算：
			1. 通譯服務費用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每小時300元
			2. 因陪同通譯產生之交通費或其他費用依實際支出，由申請單位支付。
		3. 申請單位給付標準如優於本計費參考標準，則依申請單位之給付標準。
		4. 申請單位無翻譯費預算，需無償翻譯，請於申請時敘明，但通譯人員得拒接通譯服務。

陸、本計畫自簽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亦同。

附表1

|  |
| --- |
| 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通譯推薦名冊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聯絡電話 | 通譯專長語言 | 推薦單位/通訊處/聯絡電話 | 願意無酬協助 或希望有酬 | 可服務行政區(請依本市行政區填寫) | 原國籍 | 同意書已填 | 結業證書已提供 |
| (範例)1 | 林小芳 | 女 | 0912-345678 | 印尼語 | 新住民專案辦公室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2F電話：272-8885 | □願意無酬協助 █希望有酬 | 左營、楠梓 | 印尼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核章(用印) |  |

附表2

高雄市政府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將下列基本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提供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並依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相關規定提供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或民間團體使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

|  |
| --- |
| **通譯人才基本資料**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聯絡電話 |  |
| 原國籍 | □越南 □印尼 □泰國 □柬埔寨 □其他：\_\_\_\_ |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 (本欄資料僅提供資料庫建檔與統計使用) |
| **通譯服務相關資料** |
| 通譯專長語言(可複選) | □越南語 □印尼語□泰語 □柬埔寨語 □英語□其他：\_\_\_\_\_\_  | (□口譯 □筆譯)(□口譯 □筆譯)(□口譯 □筆譯)(□口譯 □筆譯)(□口譯 □筆譯)(□口譯 □筆譯) |
| 服務報酬(可複選) | □同意無酬服務 □希望有酬 |
| 可服務行政區(可複選) | □皆可□ 楠梓區 □ 左營區 □ 前金區□ 三民區 □ 新興區 □ 前鎮區□ 苓雅區□ 旗津區□ 小港區 □ 鼓山區□ 鹽埕區 | □ 鳳山區 □ 鳥松區 □ 仁武區 □ 大社區 □ 大樹區 □ 大寮區 □ 林園區  | □ 岡山區 □ 路竹區 □ 橋頭區 □ 田寮區□ 燕巢區 □ 阿蓮區 □ 梓官區 □ 永安區□ 湖內區 □ 茄萣區 □ 彌陀區  | □ 內門區 □ 旗山區 □ 美濃區 □ 杉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茂林區 □ 甲仙區 □ 六龜區  |
| 特定服務承接意願 | 1.承接保護性個案陪同通譯服務 □同意□不同意(本項勾選同意者將納入社會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通譯名冊)2.承接假日陪同通譯服務 □同意□不同意3.承接夜間陪同通譯服務 □同意□不同意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3

**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服務申請表**

案件編號：\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申請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 申請人 |  | 職稱 |  |
| 電話/傳真 |  | E-mail |  |
| 服務類別 | □一、文字翻譯服務：□越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英文 □其他\_\_\_\_\_\_ |
| □二、陪同通譯服務：□越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英語 □其他\_\_\_\_\_\_地點： (請詳填行政區及地址) |
| 服務報酬 | □有： □無□其他：  |
| 申請單位核章 | 茲申請使用上開服務，願遵守「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申請使用作業」規定，敬請惠允。　　　　此致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請蓋申請單位章） |

本申請表請傳真至07-335-6213或E-mail至foreige2014@gmail.com

附表4

**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服務申請回覆單**

案件編號：\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回覆單位 | 高雄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回覆時間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受理申請結果 | □受理申請，詳如下表推薦名冊□無法受理本次申請，原因說明： □目前通譯人力無法配合 □其他：  |
| 推薦名冊 |

| **姓名** | **性別** | **連絡電話** | **通譯專長語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申請單位依推薦名冊自行聯絡通譯人員，通譯服務費用計算(含通譯費用、交通費及其他衍生費用)及支付方式請於聯絡時一併告知通譯人員，另通譯人員可拒接通譯服務。 |
| 批核 | 單位主管承辦人 |

服務結果調查(請於完成通譯服務一周內回傳)

|  |  |
| --- | --- |
| 服務結果 | 本次通譯服務使用情形：□符合需要□未符合需要，原因： □未能於時限內完成文件翻譯 □翻譯文件內容有誤 □陪同通譯服務時間無法配合 □陪同通譯未能確實傳達訊息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回傳傳真：07-335-6213 ；email: foreige2014@gmail.com |